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20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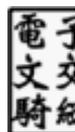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辦理「第五屆品格實踐學校發展計畫之團隊共識營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宏達文教基金會）114年11月5日【宏文】字第1140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宏達文教基金會為協助有志推動「廣泛實施、深入發展」品格教育模式的學校掌握其核心，宏達文教基金會將辦理「團隊共識營」（以下簡稱共識營），提供高效能品格教育之培訓資源，並開放學校投稿計畫以申請成為合作學校，支持學校營造品格文化的校園環境。
- 三、共識營需由校長率領各校品格教育領導團隊共至少6位成員參與，以凝聚校內推行品格教育之共識，並撰寫三年發展計畫案。
- 四、共識營時間：
  - (一)115年1月26至27日上午9:00至下午16:30。
  - (二)115年2月3至4日上午9:00至下午16:30。



五、共識營地點：宏達文教基金會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88號2樓。

六、共識營報名時間至114年12月19日為止，流程如下：

(一)請至宏達文教基金會官網申請「學校帳號」。請優先使用學校公務電子信箱註冊，並確認該信箱可正常收取郵件。<https://www.htcfoundation.org.tw/school-register>。

(二)註冊審核通過後，至官網登入學校帳號，前往「我們的服務-實體活動」點選「團隊共識營」報名。

<https://www.htcfoundation.org.tw/courses/38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

